



百鑫招标

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玛多黄河临时 钢便桥拆除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百鑫竞磋（工程）2020-06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9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 商 公 告..... 7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16

 一、说 明..... 16

 二、磋 商 文 件 说 明..... 16

 三、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17

 四、响 应 文 件 的 递 交..... 19

 五、磋 商 过 程..... 20

 六、磋 商 程 序 及 方 法..... 20

 七、确 定 成 交 供 应 商..... 25

 八、授 予 合 同..... 25

 九、磋 商 活 动 终 止..... 26

 十、处 罚..... 26

 十一、招 标 代 理 服 务 收 费 标 准..... 27

 十二、其 他..... 27

第四部分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书..... 28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32

第五部分 技 术 标 准 和 要 求..... 34

 1. 工 程 建 设 条 件..... 34

 2. 工 程 建 设 要 求..... 34

 3. 工 程 建 设 应 执 行 的 技 术 规 范..... 35

第六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36

 响 应 文 件 目 录..... 38

 响 应 函..... 39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41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42

 供 应 商 诚 信 承 诺 书..... 43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45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46

 （二）劳动力计划表..... 47

 （三）进度计划..... 48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9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49

资格审查资料..... 50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0

（二）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2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3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4

磋商保证金..... 55

磋商最终报价..... 56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9

第一章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竞磋公告

(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玛多黄河临时钢便桥拆除工程)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拟对“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玛多黄河临时钢便桥拆除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玛多黄河临时钢便桥拆除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百鑫竞磋（工程）2020-06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09.8389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安全员（B 证或 C 证）相关岗位证书。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省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 时，下午 13:30-17:30 时（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发售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标书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31 楼 13107 室）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本单位员工持谈判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购买文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
开标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31 楼 13116 室（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 联 系 人：扈先生 联系电话：0976-8630079 地址：玉树市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1-4511712 联系邮箱：809038191@qq.com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31 楼 13107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关大街支行
收款人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13973458
银行行号	104851003334
其他事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59677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 联 系 人：扈先生 联系电话：0976-8630079 地址：玉树市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海湖新区万达写字楼 1 号楼 31 楼 13107 室 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0971-4511712
1.1.4	项目名称	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玛多黄河临时钢便桥拆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玉树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玛多黄河临时钢便桥拆除工程具体内容 包括工程量概算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确保全部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安全员（B 证或 C 证）相关岗位证书。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省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牵头单位：/ 出具联合体协议。牵头单位参与投标，并与招标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需澄清的问题之日起 3 日内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答疑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	收到澄清的当日内

	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的磋商文件当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依法对响应文件所作的书面修改、补充的内容； 2、按评委会书面通知要求，对响应文件所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的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设定。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玖万捌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小写) 1098389.0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关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05013973458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1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3.5.3	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改动的，应在改动处的右下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正、副本分别胶装订成册，编

		制目录、页码。并在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如有彩页须装订在文件内，不得单独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封套严重破损的，不予接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楼 31 楼 13116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监督部门或投标人代表现场检查密封情况，当众开封并记录； 开标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占三分之二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保证金 ☐ 银行保函 ☐ 担保书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响应文件的发售时间	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4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午休、节假日除外）
10.2	标底	/
10.3	开标会议	采购单位邀请所有报名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届时参加，并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提交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投标文件中有关身份资料的真实性。
10.4	成交公示	采购单位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将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词语含义	1、本磋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各阶段应当分别以“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理解。 2、类似项目（工程）是指与招标项目（工程）在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似的项目（工程）。
10.7	监督执法	采购单位及其他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当支持、服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执法。
10.8	磋商文件解释	按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理解不一致的，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优先次序解释；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或者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文件形成的时间顺序，后者为准。评标委员会对磋商文件理解不一致时，应当邀请招标人和编制磋商文件的代理机构予以解释。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仅为采购单位的存档资料，其内容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内容为准。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10	期 间	磋商文件期间：按年、月、日（包括日历天）计算的，以公历年为准；按小时、分计算的，以北京时间为准；按天计算的，从开始之日计算，但磋商文件明确规定不包括开始之日的，从其规定；时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公休日的，以公休日最后一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的 24 时。有工作时间的至工作时间结束截止。
10.1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PDF 格式）。 密封要求：单独密封，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应在封套上载明：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含标段）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0.12	文明安全施工	执行国家和青海省有关标准和规定。
10.13	其他要求	1、招标项目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的，应执行招投标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 2、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本项目磋商文件其他地方的内容与本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

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全部费用。

8.2 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终谈判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本项目保证金，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

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施工组织设计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 （12）磋商最后报价表
- （12）今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

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并书脊处写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封装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按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包号等。

13.2 响应文件均应：

-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9：00 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一、说明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二、磋商文件说明，第 1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工期、磋商务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机构资质、人员配备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8.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做好周边环境保护，拆除垃圾必须清理至垃圾填埋场，不能就地掩埋或焚烧，做好现场植被、动物等保护工作，施工完毕后将周边破坏的植被及裸露土进行恢复。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

			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12 分)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以上不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项目负责人 (4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安全员 (B 证或 C 证) 相关岗位证书，得 4 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 (6 分)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横向比较，较好得 6~3 分，一般得 0~2.9 分、差不得分。
	企业业绩 (15 分)	近三年承建的类似工程 (房建或公路新建、扩建、改建或拆除) 每承建一个得 3 分，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最高 15 分。	
3	磋商报价 (3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5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 (生产) 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百鑫竞磋（工程）2020-067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玛多黄河临时钢便桥拆除工程

采购合同编号: QHBX-2020-033

合同金额 (人民币):

采 购 人 (甲 方): (盖章)

供 应 商 (乙 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玛多黄河临时钢便桥拆除工程（青海百鑫竞磋（工程）2020-06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相应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确保服务的质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政府购买心理健康教育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交通费、通信费、培训费、日常运行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建设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工期：按甲方要求

2. 建设地点：；

3. 乙方在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应主动配合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检查，积极提供相关的资料。同时自觉接受媒体、居民和社会的监督。

四、付款方式

（一）拨付方式

可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A. 分段支付（ ） B. 项目完成结算（ √ ）

（二）拨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一付款，共分四次，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支付按照服务项目进度经考核合格后在__日内支付，第四次支付在项目结束后由甲方考核合格后结清。

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的；
4. 因政策调整等其他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检查，并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3. 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包括终止合同、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收取违约金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备的操作及维修养护、景观用水的正常供给、药剂的投放等；
3.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七、违约责任

（一）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的。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粉饰工程、管道铺设、楼梯面层硬化、装修工程，天棚抹灰、卫生间改造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_____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建设条件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工程建设要求

2、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质量：合格

2.1.2 施工工期：20 日历天

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2.4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甲方签字认可，项目经理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对应的承诺，建筑工程所需的原材料都需提供供货渠道、购货发票、检验报告等，所产生的费用都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2.6 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8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9 本项目位于三江源保护区，要求现场施工必须做到工完料清，做好周边环境保护，拆除垃圾必须清理至垃圾填埋场，不能就地掩埋或焚烧，做好现场植被、动物等保护工作，施工完毕后将周边破坏的植被及裸露土进行恢复。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投标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完成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_____。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概算部分格式

工程量概算后附。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概算按“工程量表”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概算包括“工程量”有关内容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进青备案登记证明（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并附投标单位基本开户行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2：磋商业最终报价表

磋商业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业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业过程中，磋商业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业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业期间，由磋商业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业现场填写。

供应商业：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工程数量表

玛多钢架桥引道拆除、桥墩拆除工程数量表									
序号	工程项目		数量						备注
1	路基拆除		长	顶宽	底宽	平均高度	单位	数量	路基土方运至G214线路基边坡亏坡处
		北引道	235	8	17	3	m3	10010	
		南引道	213	8	17	3	m3	9856	
	合计							19866	
2	工程项目		长	顶宽	底宽	高度	单位	数量	
	砼桥墩拆除	上部	20	1.5	2.5	2	m3	80	上部为梯形
		下部	20	3.5		1.5	m3	105	下部为长方形
	小计							185	共1个桥墩
	砼桥墩拆除	上部	20	1.5		2	m3	60	
		下部	20	2.5		1.5	m3	75	
	小计							540	共4个桥墩
	总计							725	
3	工程项目		长	宽			m	数量	
	临时围堰	铅石石笼围堰	212	2				212	
4	工程项目		长	宽	面积		m	数量	
	临时便道		212	3	636			212	